簽 於(請填寫所屬處室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主旨：有關職於 寒/暑假期間 申請出國前往 國家及事由例如觀光、探親等 之事宜，簽請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旨揭出國情事摘要如下：

一、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之　 　假期間。

二、地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敘明欲前往觀光國家或地區）。

三、職於前揭出國請假期間擬請　 老師（或同仁）擔任職務代理人。

敬陳

校長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

|  |
| --- |
| 第 一 層決行 |
| 承辦單位職(簽名或蓋章)單位主管 | 會辦單位人事室 | 決行 |